

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文件

美联地产【2020】司字 012 号

签发人：卞涛

关于下发《学校教学实验及实训室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公司所属学校、各部门、各项目部：

为适应发展需求，规范学校教学实验及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现将该管理办法印制并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学校教学实验及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



主题词：学校 实验 建设 管理

抄 报：公司董事长

抄 送：公司各分管领导 各部门 各项目部 启林研究院 公司所属学校

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共印 18 份

学校教学实验及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：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管理，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和发挥最佳投资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教学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建设项目）是指直接为教学服务的各类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平台的建设及改造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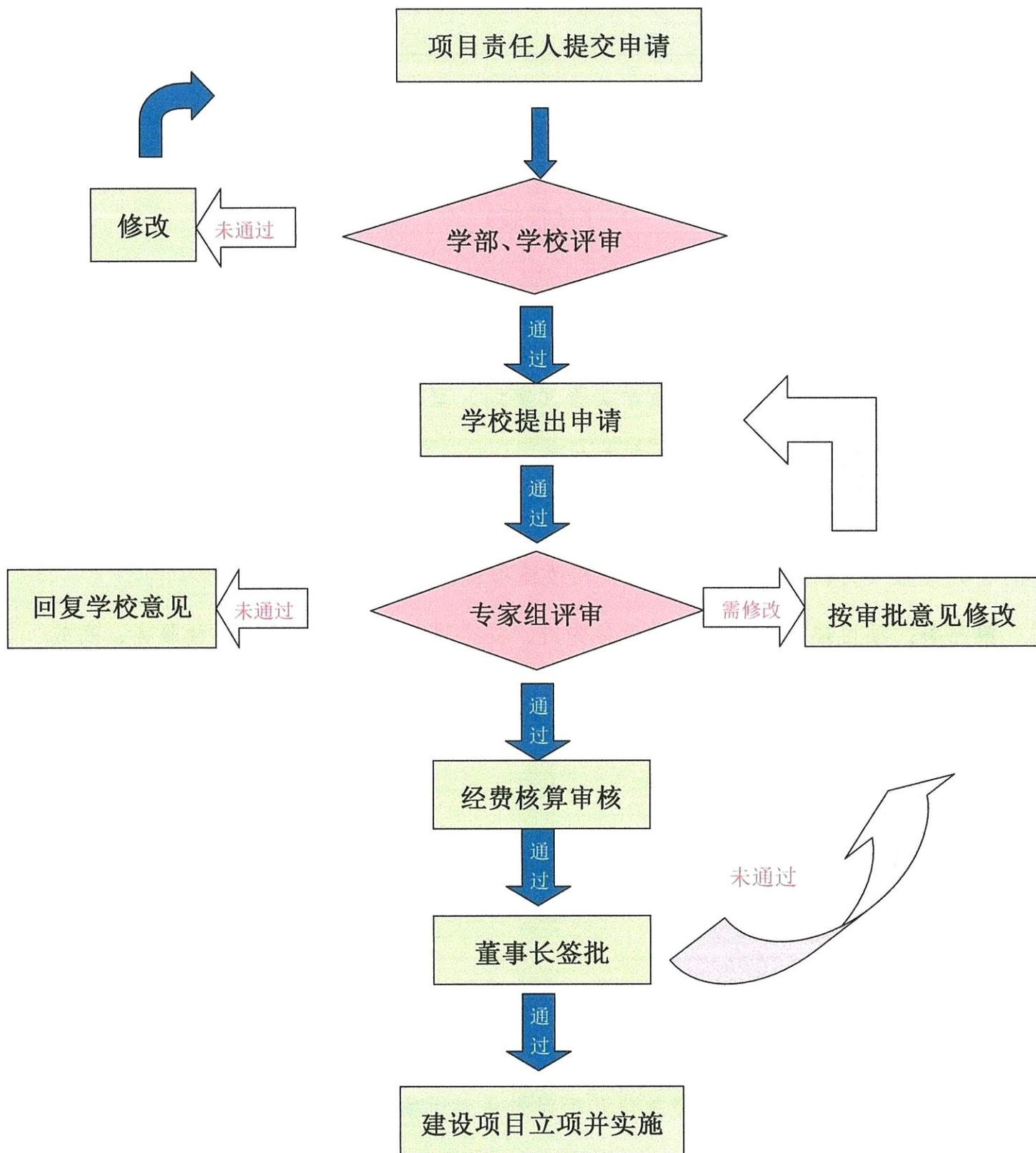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：项目建设目标：建设设备先进、安全可靠、资源共享、开放服务、高效运行、管理严格的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平台，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满足教学服务需求。

第四条：项目建设原则：

- ① 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。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前瞻性，在一定使用期限内具有一定先进性和适用性；
- ② 开放共享原则。建设面向多学科，多专业的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平台，实现资源开放共享，确保项目投资效益。
- ③ 责任主体原则。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的建设的效果、效益及技术安全全面负责，学校实行项目建设使用单位负责人责任制。

第二章 建设项目立项流程

第五条：立项流程



第六条：评审及程序：

- ① 学部、学校评审：由学部主持，学校分管领导参加，学部项目负责人提出实验室需求，教授及相关部门现场考察并讨论，学部负责人组织内部讨论，学校评审通过，项目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。学校按照申报标准格式向启林研究院提出申请评审，

申报标准格式详见《所属高校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各学校可以在 <http://www.whc.edu.cn> 网址下载。

- ② 专家组评审：学校讨论通过的实验室建设方案提交启林研究院，由启林研究院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特点及需求成立专家评审组，并主持组织专家评审。学校提交启林研究院评审的实验室项目建设方案必须提交如下材料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调研报告及必要性论证；实验教学计划与实施方案；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及概算；项目建设的效率分析；实验室项目建设管理方式，明确项目负责人。
- ③ 预算审核：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，经济部审核预算。
- ④ 项目审批：实施方案及预算报董事长批示，同意后实施。

第三章 建设项目采购

第七条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满足学校使用需求，维护学校利益，遵循廉洁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结合美联公司办学实际，由美联公司组织统一集中采购，搞好学校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建设项目。

第八条：项目负责人作为实验室（实训室）管理负责人，根据项目技术服务具体需求编制完整明确的技术需要，规定供货商的基本要求和条件，负责项目建设技术标准的确立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。

第九条：公司经济部根据集团审批的采购清单，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实验室（实训室）招标工作，做好招标策划、招标文件的编制，组织招标文件的评审、发放、组织技术标评审与经济标的评审、合同的签订等招投标组织工作。

第十条：投标文件评审。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由经济部组织，评审专家组由美联集团、启林研究院、建设单位（学校）三方各按 1/3 比例评标专家人数组成，评审专家（技术、经济等方面）5 人以上奇数组成，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及商务标按招标文

件的相关约定进行评审工作，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。评审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（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任何相关联时，必须主动提出回避）。

第十一条：确定中标人。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；评审专家各方对中标人有争议时，由经济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、启林研究院、美联集团分管领导会议商议确定中标人。

第四章 项目建设实施

第十二条：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及设备到货查验、安装调试等工作。根据实验教学大纲，实验指导书准备等情况实施跟踪检查，如有严重偏离建设大纲存在安全隐患或存在严重进度等问题的，应暂缓建设并责令整改。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建设。

第十三条：项目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查：公司学校建设指挥部负责质量监督与检查工作。

第五章 建设项目验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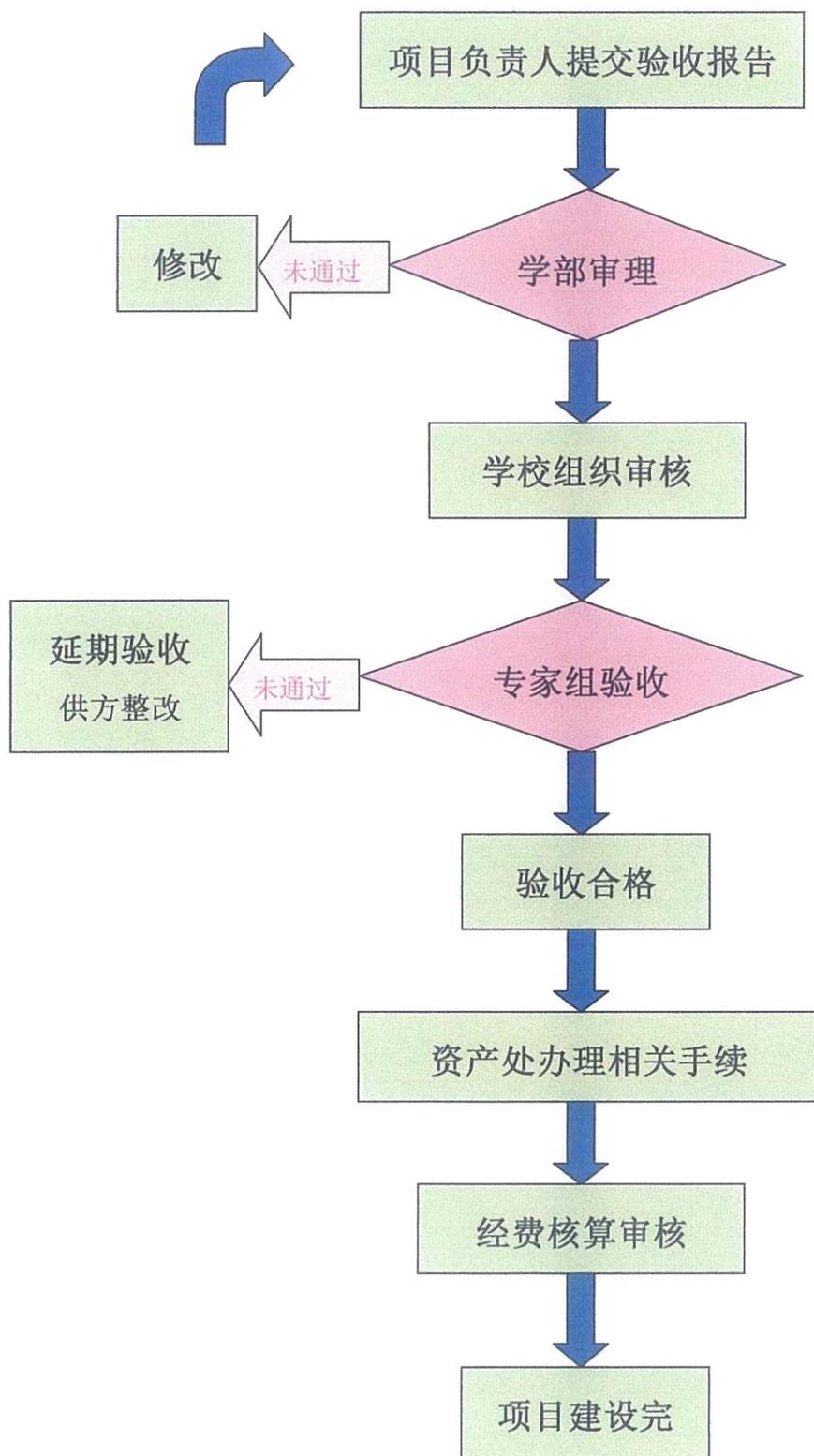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：建设项目验收。

- ① 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后，由经济部组织建设项目验收。供方填写《建设项目验收报告》报项目负责人，同时提供以下支撑材料：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有关材料。
- ② 成立验收组，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校级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、学校资产处、集团招投标小组相关人员、启林研究院评审专家。听项目负责人汇报，并现场考察，查看有关材料，最后表决。验收结果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。

③ 经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资产处进行资产登记入册，由资产处办理相关使用移交手续，并纳入学校资产管理程序。

第十五条：建设项目后评价。实验室（实训室）投入使用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连续三年向学校提交《建设项目效益报告》。

第十六条：项目建设验收流程

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启林研究院负责解释。